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国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新余国科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与江西钢丝厂、江西钢丝厂劳动服务公司及新余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余国泰”）等企业之间存在采购原材料、接受劳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017 年 12 月 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在对此议案进行表决时，6 名董事一致同意此项议案，关联董事金卫平、辛仲平、黄勇回避表决。该项关联交易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2016 年实际发生数
			全年预计	1-10 月已发生数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新余国泰	采购材料	41.90	31.90	88.04
	江西钢丝厂劳动服务公司	采购材料	91.67	66.67	78.07
	军工企业 K	试验费	8.95	3.95	
	军工企业 M	材料	1.00	-	
	军工企业 N	材料及其他	3.83	1.83	14.97
	军工企业 O	试验费等	3.44	1.44	0.12

关联交易类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2016 年实
	小计		150.79	105.79	181.2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新余国泰	销售产品	2.02	1.02	9.60
	江西钢丝厂劳动服务公司	销售材料	1.00		14.77
	军工企业 K	产品	144.95	94.95	15.42
	军工企业 L	产品	725.33	225.33	300.14
	军工企业 M	产品	351.95	271.95	328.23
	军工企业 N	产品	140.98	60.98	177.32
	军工企业 N	材料	2.10	0.10	7.23
	军工企业 O	材料	2.02	0.02	0.49
	军工企业 O	产品	5.60	1.60	0.80
	小计		1,375.95	655.95	854.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江西钢丝厂	维修安装服务	6.88	1.88	11.34
	军工企业 K	评审费	7.83	2.83	
	军工企业 L	实验服务	3.00	-	
	军工企业 M	实验服务	7.34	0.34	
	小计		25.05	5.05	11.34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新余恒象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加工、安装维修服务	46.2	36.2	30.43
	江西宝象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8.49	3.49	22.27
	小计		54.69	39.69	52.7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江西钢丝厂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西钢丝厂			
法定代表人	华国典			
注册资本	2142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金融、证券、保险、期货业务外）；房地产开发、房屋出租、土地使用权租赁、物业管理、清洁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天工南大道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7 年 1-9 月）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9,388.00	25,047.00	70.00	1,101.00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江西钢丝厂为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东大成公司出资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规定，江西钢丝厂系公司关联法人。

（二）江西钢丝厂劳动服务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西钢丝厂劳动服务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阿富			
注册资本	24 万元			
经营范围	纸箱、纸盒、棉线合股、铁盒、手套生产、销售；百货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天工南大道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7 年 1-9 月）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28.00	217.00	78.00	0.05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江西钢丝厂劳动服务公司为附属江西钢丝厂的集体所有制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规定，江西钢丝厂劳动服务公司系公司关联法人。

（三）江西新余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西新余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东平			
注册资本	9939.3676 万元			
经营范围	工业电雷管、导爆管雷管、电子雷管、塑料导爆管生产、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8 年 02 月 06 日）；民用爆炸物品研发、咨询；设备（不含特种设备，汽车、摩托车整车和发动机）制造；民爆器材行业的投资及管理；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销售、设备维修保养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观巢镇松山江村			
股权结构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7 年 1-9 月）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4,951.00	16,934.00	6,919.00	1,687.00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新余国泰为公司控股股东通过控股子公司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10.1.3 规定，新余国泰系公司关联法人。

（四）新余恒象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余恒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鹏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经营范围	五金机械、标准件、卡扣、塑料制品包装、模具、机电产品的制造加工；机械设备安装维修；机电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咨询与服务；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安装服务；包装物的生产加工及印刷；钢结构生产、加工、销售；钢材销售；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观巢镇松山江 609 号			
股权结构	新余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70%、黄志良持股 10%、姚晓琪持股 5%、刘晋阳等 13 位自然人股东持股 15%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7 年 1-9 月）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563.00	375.00	420.00	58.00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新余恒象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通过控股子公司国泰集团的子公司新余国泰间接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规定，新余恒象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法人。

（五）江西宝象物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西宝象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虎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1 类 1 项、1 类 2 项、1 类 3 项、1 类 4 项）、危险货物运输（第 4 类）、危险货物运输（第 5 类）（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9 日）；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汽车零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计算机及配件、耗材、网络设备、办公用品、通讯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江西省新余市天工南大道（袁河办事处）			
股权结构	江西恒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7 年 1-9 月）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814.00	577.00	821.00	27.00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江西宝象物流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通过控股子公司国泰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江西恒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规定，江西宝象物流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法人。

（六）宜春先锋军工机械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宜春先锋军工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毓侃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冷挤压机械加工、特殊工艺加工、产品装备、石油钻采工具件，矿冶设备及配件研发和技术服务，装卸搬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环城西路 36 号			
股权结构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7 年 1-9 月）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1,947.14	7,031.54	5,110.10	67.02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宜春先锋军工机械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通过控股子公司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规定，宜春先锋军工机械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法人。

（七）九江国科远大机电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九江国科远大机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石冬林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机械与电子产品制造、销售；研发和技术服务；装卸搬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德安县宝塔乡东山村马山垅			
股权结构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6.93%、赵小平持股 3.07%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7 年 1-9 月）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7,328.58	3,171.11	479.46	-174.82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九江国科远大机电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通过控股子公司国科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规定，九江国科远

大机电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法人。

(八) 江西新明机械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西新明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军华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机械与电子产品及其它军民用产品的研究、加工、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金属材料销售（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城西港区中船产业园项目以东、官湖路以西、港城大道以南			
股权结构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6.25%、郭凌等 7 位自然人持股 13.75%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7 年 1-9 月)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1,394.84	2,340.26	2,954.18	-143.36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江西新明机械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通过控股子公司国科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规定，江西新明机械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法人。

(九) 江西星火军工工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西星火军工工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涂伟忠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机械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城西郊			
股权结构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7 年 1-9 月)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5,238.92	3,253.60	2,525.81	-42.71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江西星火军工工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通过控股子公司国科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规定，江西星火军工工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法人。

(十) 江西航天经纬化工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西航天经纬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立新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研制生产复合固体推进剂，技术转让与服务，设备委托加工，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张立新			
股权结构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7 年 1-9 月）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6,905.31	6,982.84	2,079.97	125.15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江西航天经纬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通过控股子公司国科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规定，江西航天经纬化工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日常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四、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确定交易金额，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均参照市场价格或成本价格方式协商确定。公司实际发生关联交易时将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同类占比较低，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相关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其控制。

六、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金卫平、辛仲平、黄勇回避表决，6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尚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军工控股、江西钢丝厂将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江西大成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该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没有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金卫平、辛仲平和黄勇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与江西大成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航证券认为：

新余国科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中航证券对新余国科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杨德林 阳 静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年 月 日